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92
18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
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
大利、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
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
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伊拉克境內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忆及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所有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履行依照本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全体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还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以及1992年10月2日第778(1992)号决议,

还忆及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各国准许每90天进口不超过10亿美元款额的伊拉克石油，并可接续进口，基于人道主义购买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欢迎伊拉克政府接受秘书长的邀请就这一问题与联合国秘书处进行讨论,

特别忆及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根据他可能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出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彻底研究,

还忆及委员会谴责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的有关决议,包括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决议，其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行使职权特别是再次访问伊拉克北部地区，以及1995年3月8日第1995/76号决议，其中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进一步忆及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95年12月22日第50/191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深为关切伊拉克内总的人权情况，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进一步资料继续审议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持续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无任何改善迹象，如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制订和执行定有残忍、不人道处罚的法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逮捕和拘留，缺乏法定程序，不尊重法治，压制思想、言论和结社自由，以及在人民取得国内粮食和保健方面持续存在着特殊歧视状况，这是侵犯伊拉

克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重申伊拉克政府必须尊重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利和法治，不经司法审判杀害被认为对该政权持有敌意的人是严重侵犯国际人权标准的行为，

还对伊拉克南方出现镇压气氛和悲惨经济与社会状况的报导，深感困扰，

注意到伊拉克当局对于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时失踪和被扣押的人士负有责任，并又注意到伊拉克最近恢复参加按照1991年停火协议设立的三方委员会，

痛惜伊拉克政府不认为有必要答复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伊拉克的正式要求，现在伊拉克政府很少与特别报告员进行甚至是正式的合作，尤其是尚未就特别报告员前几年来向伊拉克政府提出的许多问题作出答复，

表示关注伊拉克异常严重的人权情况，因此赞同特别报告员一再要求派驻一个人权监测员小组，向有关地点派出人权监测员，以利改进资料流通和评估，帮助对有关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进行独立的核实，

在这方面欢迎派出两个调查团，从近期逃离伊拉克的伊拉克公民以及伊拉克政府根据国际法负有全面责任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获得补充资料和证据，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6/61)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及建议；

2. 表示强烈谴责责任完全在于伊拉克政府的、性质极其严重的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这种情况造成普遍的镇压和压迫，而广泛的歧视和蔓延的恐怖又使之得以维持，特别是：

- (a)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政治杀害；
- (b) 普遍而经常地以最残酷的形式有步骤地使用酷刑；
- (c) 制订和执行对某些罪行施加残酷和异常惩罚即如肉刑的法令，以及为进行这种肉刑而滥用和占用医疗服务；
- (d)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一贯而且经常地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 (e) 通过使人们害怕被逮捕、监禁和其他制裁的方式，包括死刑的方式，镇压思想、新闻、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以及严格限制行动自由；

3. 促请伊拉克政府解决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失踪的案件，提供下述方面的详尽资料：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期间在科威特境内被驱逐或被逮捕的所有人，在此期间及其后被处决或在拘禁中死亡的人，以及他们的坟地所在，还特别促请伊拉克政府：

- (a) 立即释放仍然被拘禁的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

- (b) 与三方委员会建立合作，以探明余下的几百名失踪者和战俘的下落和命运，他们是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期间或之后失踪的科威特人和第三国民；
- (c) 立即建立一个失踪问题国家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探明失踪者的下落；
- (d) 通过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20日第692(1991)号决议设立的机制，向在被伊拉克当局拘禁中死亡的人或伊拉克政府应负责但迄今下落不明的人的家属提供适当的补偿；

4. 注意到近期谈判表明伊拉克政府在某种程度上愿意讨论“以石油换粮食”方案的执行方式，敦促伊拉克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决议的授权与联合国合作结束这些谈判，以基于人道主义目标购买急需的食物和医疗用品；

5. 再次要求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伊拉克政府履行其在这些盟约之下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之下自愿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尊重和确保无论来自其领土内何处并在其管辖之下的一切个人的权利；

6. 要求伊拉克政府：

- (a) 促使其军队和保安部队的行动符合国际法标准，特别是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标准；
- (b) 恢复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按照国际标准确定的法制废除所有允许对在司法制度以外为任何目的杀害或伤害个人的特定部队或人员不予惩罚的法律；
- (c) 废除所有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的法令，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个人立即被释放，实行酷刑、残忍和异常的处罚和待遇的做法不再发生；
- (d) 废除所有惩罚自由表达不同意见和观点的法律和程序，包括革命指挥委员会1986年11月4日第840号命令，确保人民的真正意志是该国的权威基础；
- (e) 在这方面负有完全责任，消除实质上不允许对人道主义需求有任何例外的对北部地区的内部禁运，消除在南部地区限制得到粮食和保健的歧视性做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向整个伊拉克处于困境中的人提供救济；

(f) 立即停止针对伊拉克库尔德人和其他少数人以及南部沼泽地区人口的镇压，协助查明整个伊拉克的现存雷区，以期便利其标示和最终清扫，并与国际援助机构合作向该国北部和南部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 遗憾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未就受到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侵犯人权事件作出满意的答复，要求该政府不得拖延，立即作出全面和详细的答复，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为改善伊拉克的人权情况拟出适当的建议；

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并采取必要措施，向这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小组，以利改善资料流通和评估工作，并有助于独立核查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将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1993年3月10日第1993/74号、1994年3月9日第1994/74号和1995年3月8日第1995/76号决议所载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10. 敦促伊拉克政府与特别报告员能力合作，特别是在他下次前往伊拉克访问时与他能力合作；

11. 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伊拉克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的资源内为派遣人权监督员划拨适当的额外资源；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员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XX XX XX XX XX